

#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法规〔2019〕30号

##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局机关各处室、分局，局属各单位：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19〕72号），结合我局重大执法决定实际，制定南昌市生态环境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如下：

### 一、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起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

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

## 二、下列行政处罚属于重大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一) 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二) 做出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三) 做出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的行政处罚。

## 三、下列行政强制属于重大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一) 查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案场所、设施的；
- (二) 扣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案财物的；
-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司法局。

---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印发

---